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 0506 破申 13 号

申请人：苏州宝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33 号 2# 厂房。

法定代表人：王婷婷。

委托诉讼代理人：刘建军，系公司员工。

被申请人：苏州宏益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庆丰街。

法定代表人：王震。

苏州宝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苏州宏益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吴江法院”）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苏州宏益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益捷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苏州宝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烁公司”）同意，决定将宏益捷公司移送破产审查。2023 年 3 月 1 日，本院立案登记宏益捷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宏益捷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宏益捷公司系 2017 年 5 月 18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工商注册登记地址为苏州市吴中区临湖镇浦庄庆丰街，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模具、电子元器件，数码产品、自动化设备、汽车配件、家用电器、机械设备及配件；

自动化设备领域内的技术开发；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五金、钢材、电子产品、铜材、铝材、塑料制品、办公用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股东为王震。

另查明，宝烁公司与宏益捷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吴江法院于2022年4月7日作出的（2022）苏0509民初1910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依该调解书：宏益捷公司应支付宝烁公司货款159200元，从2022年6月起至2023年1月止于每月15日前支付19900元。宝烁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如宏益捷公司有任一期未按约足额履行，则应承担16000元违约金，宝烁公司有权自违约之日起按货款159200元的未履行部分及违约金16000元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1762元、保全费1326元，合计3088元，由宏益捷公司承担，于2023年1月15日前直接给付宝烁公司。因宏益捷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宝烁公司向吴江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吴江法院于2022年6月23日立案受理。因执行过程中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申请执行人亦未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故吴江法院于2022年12月24日作出（2022）苏0509执4784号之一执行裁定，裁定终结该案的本次执行程序。该案执行标的178488元，执行到位0元。

根据关联案件查询结果，截至2023年3月14日，宏益捷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有关联（首次）执行案件27件，其中6件执行完毕，19件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件在执，未履行完毕标的额约350.83万元。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第一，宏益捷公司系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

其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第二，宝烁公司对宏益捷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宝烁公司为上述债权的合法债权人。第三，宏益捷公司对宝烁公司所负担的上述债务经强制执行仍未得到清偿，可认定宏益捷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具备破产原因。此外，对于申请人宝烁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被申请人宏益捷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故依法应予准许。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苏州宝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对苏州宏益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肖仁刚
审 判 员 李艳行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法官助理 曹元烨
书 记 员 虞 虹